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73049—2014

针 织 口 罩

Knitted mask

2014-10-14 发布

2015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浪莎针织有限公司、重庆市纤维织品检验局、中国针织工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爱莲、何勇、李红、高晚晴。

针 织 口 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针织口罩的规格、要求、试验、判定规则、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以针织面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口罩的品质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医用口罩和劳动防护口罩。本标准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10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: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
GB/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
GB/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

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:纺织品和服装

GB/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

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
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

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FZ/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

FZ/T 01057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
FZ/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

GSB 16-2500 针织物表面疵点彩色样照

3 规格

针织口罩的主体规格表示为:长度×宽度,其中长度、宽度均用厘米表示。

4 要求

4.1 要求内容

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。内在质量包括 pH 值、甲醛含量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纤维含量、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、耐唾液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透气率等项指标；外观质量包括表面疵点、缝制规定等项指标。

4.2 分等规定

4.2.1 质量等级仅分为合格品。

4.2.2 内在质量按批评等，外观质量按件评等。两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。

4.3 内在质量要求

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 目		合 格 品	
pH 值		按 GB 18401 A 类规定执行	
甲醛含量/（mg/kg）			
异味	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/（mg/kg）			
纤维含量/%		按 GB/T 29862 规定执行	
耐皂洗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
		沾色	4
耐水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
		沾色	4
耐唾液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
		沾色	4
耐摩擦色牢度/级	≥	干摩	4
		湿摩	3-4
耐汗渍色牢度/级	≥	变色	4
		沾色	4
透气率/（mm/s）		≥	250

4.4 外观质量要求

4.4.1 表面疵点要求

表面疵点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表面疵点要求

序号	疵点名称	合格品
1	跳针	不允许
2	破洞、修疤、漏针、油污	不允许
3	色花、色渍、沾色、修痕	轻微的允许
4	花针	允许明显小花针 3 个
注 1：表面疵点程度按 GSB 16-2500《针织物表面疵点彩色样照》执行。 注 2：疵点程度描述： ——轻微：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，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到。 ——明显：不影响总体效果，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。		

4.4.2 缝制规定

4.4.2.1 所有部位线迹松紧适宜，确保拉伸后不脱线、断线，不得漏缝。

4.4.2.2 袷带缝制牢固，长度适宜。

5 试验

5.1 内在质量检验

5.1.1 试验准备与试验条件

所取的试样不得有影响试验的疵点。

5.1.2 试验方法

5.1.2.1 pH 值试验

按 GB/T 7573 规定执行。

5.1.2.2 甲醛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2.1 规定执行。

5.1.2.3 异味试验

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。

5.1.2.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

按 GB/T 17592 规定执行。

5.1.2.5 纤维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0、FZ/T 01026、FZ/T 01057、FZ/T 01095 规定执行，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，公定回潮率按 GB 9994 规定执行。

5.1.2.6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1—2008 的方法 A(1)规定执行。

5.1.2.7 耐水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5713 规定执行。

5.1.2.8 耐唾液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18886 规定执行,只测试贴肤面。

5.1.2.9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0 规定执行,只做直向。

5.1.2.10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2 规定执行。

5.1.2.11 透气率试验

按 GB/T 5453 规定执行,试样两侧压降为 100 Pa,试验面积为 20 cm²,测试面为贴肤面,测试区域为口罩的中心区域。测试 3 件,每件口罩测试 1 次,以 3 件口罩的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。

5.2 外观质量检验

5.2.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,用 40 W 白光日光灯一支,上面加灯罩,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为 80 cm±5 c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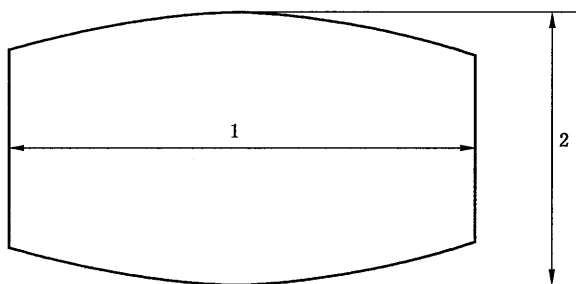
5.2.2 如在室内利用自然光,光源入射方向为北向左(或右)上角,不能使阳光直射产品。

5.2.3 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摊在检验台上,台面铺白布一层,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平摊产品的表面,目光与产品中间距离为 35 cm 以上。

5.2.4 测量部位及规定

5.2.4.1 测量部位

测量部位如图 1 所示。



说明:

1——口罩长;

2——口罩宽。

图 1 口罩测量部位示意图

5.2.4.2 各部位测量规定
各部位测量规定见表 3。

表 3 各部位的测量规定

序号	部位	测量方法
1	口罩长	在口罩左右两边的 1/2 处水平横量
2	口罩宽	在口罩上下边的 1/2 处垂直测量

6 判定规则

6.1 抽样

- 6.1.1 外观质量按批分品种、色别随机采样 1%~3%，不少于 20 件。如批量少于 20 件，则全数检验。
- 6.1.2 内在质量按批分品种、色别随机采样 10 件，不足时可增加取样数量。

6.2 内在质量

内在质量按 4.3 要求，有一项不符合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中，色牢度项目不符合则按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3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按品种、色别、规格尺寸计算不符品等率。凡不符品等率在 5% 及以内者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；不符品等率在 5% 以上者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4 复验

- 6.4.1 任何一方对所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时，均可要求复验。
- 6.4.2 复验结果按 6.2、6.3 规定执行，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7.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.4 规定执行。可不使用耐久性标签。
- 7.2 产品包装按 GB/T 4856 规定。
- 7.3 产品运输应防潮、防火、防污染。
- 7.4 产品应放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库房内，并防蛀、防霉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纺 织
行 业 标 准
针 织 口 罩
FZ/T 73049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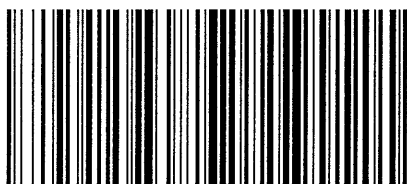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2015年2月第一版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• 2-28025



FZ/T 73049-2014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73024—2014
代替 FZ/T 73024—2006

化 纤 针 织 内 衣

Knitted underwear with chemical fibres

2014-10-14 发布

2015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73024—2006《化纤针织内衣》，本标准与 FZ/T 73024—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适用范围叙述(见第 1 章,2006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6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调整了顶破强力考核指标(见 4.3.1,2006 年版的 4.3.1)；
- 调整了水洗尺寸变化率考核指标和要求(见 4.3.1,4.3.5,2006 年版的 4.3.1)；
- 调整了耐皂洗、耐摩擦色牢度考核指标(见 4.3.1,2006 年版的 4.3.1)；
- 合并了印花部位和非印花部位的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指标(见 4.3.1)；
- 调整了起球考核指标和要求(见 4.3.1,4.3.6,2006 年版的 4.3.1,4.3.7)；
- 调整了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(见 4.3.1,2006 年版的 4.3.1)；
- 增加了对弹力织物范围的描述(见 4.3.2)；
- 删除了对标示 10%及以下纤维实测含量的要求(2006 年版的 4.3.5)；
- 删除了对小于 10%总面积的纤维含量要求(2006 年版的 4.3.6)；
- 调整了纤维含量为结合公定回潮率的表示方法(见 5.1.2.2,2006 年版的 5.2.2)；
- 增加了对严重影响外观及服用性能的产品不允许的判定要求(见 6.4)；
- 修改了复验具体内容(见 6.5,2006 年版的 6.3)；
- 对标准的部分条款格式参照 GB/T 8878 标准进行了调整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6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莉芳(中国)服装有限公司、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、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波顺服饰有限公司、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、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、浙江洁丽雅股份有限公司、丽晶维珍妮内衣(深圳)有限公司、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都市丽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极绒(上海)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浩沙实业(福建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凤荣、董小英、曹海辉、鲍进跃、何炳祥、薛继凤、吴鸿烈、费海芬、杨树娟、骆兴豪、石然羽、高紫玲、武玉勤、李万芳、吴一鸣、孔令豪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Z/T 73024—2006。

化 纤 针 织 内 衣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纤针织内衣的产品号型、要求、试验、判定规则、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化学纤维含量不低于 50% 的针织内衣的品质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35(所有部分) 服装号型

GB/T 2910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: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1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
GB/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
GB/T 4802.1—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 1 部分:圆轨迹法

GB/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

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:纺织品和服装

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/T 6411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

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
GB/T 8629—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
GB/T 8878 棉针织内衣

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19976—2005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

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FZ/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

FZ/T 01057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
FZ/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

FZ/T 01101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

GSB 16-1523 针织物起毛起球样照

GSB 16-2159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样卡(1/12)

3 产品号型

化纤针织内衣号型按 GB/T 6411 或 GB/T 1335 规定执行。

4 要求

4.1 要求内容

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,内在质量包括顶破强力、纤维含量、甲醛含量、pH 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耐皂洗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、耐汗渍色牢度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起球等项指标,外观质量包括表面疵点、规格尺寸偏差、对称部位尺寸差异、缝制规定等项指标。

4.2 分等规定

4.2.1 化纤针织内衣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。

4.2.2 内在质量按批评等;外观质量按件评等。两者结合以最低等级定等。

4.2.3 内在质量各项指标,以试验结果最低一项作为该批产品的评等依据。

4.2.4 在同一件产品上发现属于不同品等的外观质量问题时,按最低等疵点评定。在同一件产品上只允许有两个同等级的极限表面疵点存在,超过者应降低一个等级。

4.3 内在质量要求

4.3.1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 目	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	
顶破强力/N			≥ 250			
纤维含量/%			按 GB/T 29862 规定执行			
甲醛含量/(mg/kg)			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			
pH 值						
异味				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/(mg/kg)						
水洗尺寸变化率/%	纤维素纤维含量 50%及以上	直向	≥	—5.0	—6.0	—8.0
		横向		—5.0~0	—8.0~+2.0	—8.0~+2.0
	纤维素纤维含量 50%以下	直向	≥	—3.0	—5.0	—7.0
		横向		—3.0~0	—5.0~+2.0	—7.0~+2.0
耐皂洗色牢度/级		≥	变色	4	3-4	3
		沾色	4	3-4	3	
耐水色牢度/级		≥	变色	4	3-4	3
		沾色	3-4	3	3	

表 1 (续)

项 目	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耐汗渍色牢度/级	≥	4	3-4	3
		3-4	3	3
耐摩擦色牢度/级	≥	4	3-4	3
		3	3(深 2)	2-3(深 2)
起球/级		4	3	2-3
注：色别分档按 GSB 16-2159 标准执行：>1/12 标准深度为深色，≤1/12 标准深度为浅色。				

4.3.2 弹力织物指含有弹性纤维的织物或罗纹织物。

4.3.3 弹力织物、抽条、烂花、镂空类织物不考核顶破强力，对于多层结构产品顶破强力叠加测试。

4.3.4 短裤产品不考核水洗尺寸变化率。

4.3.5 弹力织物不考核横向水洗尺寸变化率，褶皱织物不考核褶皱方向的水洗尺寸变化率。

4.3.6 起球只考核成品正面；多层结构产品只考核最外层面料；镂空织物、正面磨毛、正面起绒织物不考核。

4.4 外观质量要求

4.4.1 表面疵点评等规定

按 GB/T 8878 规定执行。

4.4.2 规格尺寸偏差

按 GB/T 8878 规定执行。

4.4.3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

按 GB/T 8878 规定执行。

4.4.4 缝制规定(不分品等)

按 GB/T 8878 规定执行。

5 试验

5.1 内在质量检验

5.1.1 准备和试验条件

5.1.1.1 所取的试样不应有影响试验的疵点。

5.1.1.2 水洗尺寸变化试验前，需按 GB/T 6529 规定的标准大气进行预调湿，调湿符合要求后进行试验。

5.1.2 试验方法

5.1.2.1 顶破强力试验

按 GB/T 19976—2005 规定执行，钢球直径为(38±0.02)mm。

5.1.2.2 纤维含量试验

按 FZ/T 01057、GB/T 2910、FZ/T 01026、FZ/T 01095、FZ/T 01101 规定执行。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,公定回潮率按 GB 9994 规定执行。

5.1.2.3 甲醛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2.1 规定执行。

5.1.2.4 pH 值试验

按 GB/T 7573 规定执行。

5.1.2.5 异味试验

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。

5.1.2.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

按 GB/T 17592 规定执行。

5.1.2.7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

按 GB/T 8878 规定执行。标示“手洗”的产品按 GB/T 8629—2001 中“仿手洗”程序执行。

5.1.2.8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1—2008 试验方法 A(1)规定执行。

5.1.2.9 耐水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5713 规定执行。

5.1.2.10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2 规定执行。

5.1.2.11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0 规定执行,只做直向。

5.1.2.12 起球试验

按 GB/T 4802.1—2008 中 E 法规定执行,评级按 GSB 16-1523 针织物起毛起球样照评定。

5.2 外观质量检验

按 GB/T 8878 规定执行。

6 判定规则

6.1 抽样数量

按 GB/T 8878 规定执行。

6.2 内在质量

6.2.1 内在质量按 4.3 要求,有一项不符合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中,色牢度项目不符合则按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2.2 严重影响外观及服用性能的产品不允许。

6.3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按品种、色别计算不符品等率。凡不符品等率在 5.0%及以下者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不符品等率在 5.0%以上者,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4 复验

6.4.1 任何一方对所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时,均可要求复验。

6.4.2 复验结果按 6.2、6.3 规定执行,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产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.4 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按 GB/T 4856 或协议规定执行。

7.3 产品运输应防潮、防火、防污染。

7.4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库房内,注意防蛀、防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业标准
化纤针织内衣
FZ/T 73024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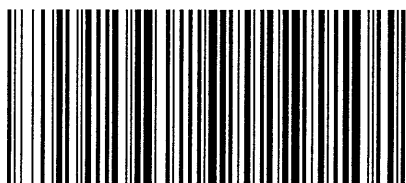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5年2月第一版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• 2-28044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FZ/T 73024—2014